

附件二

獎勵款領據

茲領到設置於_____ (地址)

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

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，並經收訖

立據為憑。

此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(無則免填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通訊地址(公司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